

法規名稱：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施規費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28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所稱之場地設施，為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北部院區之文會堂、正面廣場、至善園、第一展覽區大廳（地下一樓與一樓）及展場；南部院區之集賢廳、中庭廣場、慶典花園草坪區、藝文劇場、一樓公共空間、二樓大廳及展場、兒童創意教室。

第 3 條

- 1 使用本院之場地設施，其收費如附表。
- 2 為考量博物館肩負教育推廣責任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本院核准後，得免費或優惠使用本院場地設施：
 - 一、本院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事項：
 - （一）提供上級機關或配合各級機關學校於本院辦理教育、政策推廣活動。
 - （二）各機關學校舉辦公益性、全國性、國際性或具藝術文化價值之活動。
 - （三）依政府採購法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辦理本院教育推廣活動，得免費或優惠使用本院場地設施。
 - 二、其他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第 4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